

加州
行政聽證處

案件：
家長代表學生，
訴

洛杉磯聯合學區。

行政聽證處案件編號：2020090015

確定正當程序起訴書充分性的命令；
和要求說明理由的聽證會重新排期命令的命令

2020 年 9 月 14 日

2020 年 8 月 31 日，學生向行政聽證處 (OAH) 遞交了一份正當程序聽證會請求（起訴書），指定洛杉磯聯合學區為被告。2020 年 9 月 11 日，洛杉磯遞交了關於起訴書的不足性通知。

適用法律

指定的當事方有權質疑起訴書的充分性。（《美國法典》第 20 篇第 1415(b) 和 (c) 節。）除非起訴書符合《美國法典》第 20 篇第 1415(b)(7)(A) 節的要求，否則提出起訴書的一方無權要求舉行聽證會。

如符合以下條件，起訴書即滿足了充分性：

1. 描述與關於學生身份、評估或教育安置或為學生提供免費適當公共教育的擬議變更相關的問題；
2. 包括有關問題的事實；而且
3. 包括當事方當時已知和可得範圍內的提議解決方案。

（《美國法典》第 20 篇第 1415(b)(7)(A)(ii)(III) 和 (IV) 節。）這些要求可以防止含糊不清的起訴書，並為指定的各方提供足夠的資訊了解如何準備聽證會及如何參與解決會議和調解來促進公平性。（請查閱 H.R.Rep.No. 108-77, 1st Sess.(2003)，第 115 頁；Sen. Rep.No. 108-185, 1st Sess.(2003)，第 34-35 頁。）

當起訴書提供「對構成起訴書依據的問題的認識和理解」時，起訴書即提供了足夠的資訊。（Sen. Rep.No. 108- 185, *supra*，第 34 頁。）應根據《殘障者教育法》(IDEA) 的廣泛補救目的及其所授權正當程序聽證會的相對非正式性對起訴書要求進行廣義解釋。（*Alexandra R. ex rel. Burke v. Brookline School Dist.* (D.N.H., Sept. 10, 2009, CIV. 06-CV-0215-JL) 2009 WL 2957991 [nonpub.Opn.]; *Escambia County Bd. Of Educ.V. Benton* (S.D. Ala.2005) 406 F.Supp.2d 1248, 1259-1260; *Sammons v. Polk County School Bd.* (M.D. Fla., Oct. 28, 2005, 8:04CV2657T24EAJ) 2005 WL 2850076 [nonpub.Opn.]；但請比較 *M.S.-G v. Lenape Regional High School Dist. Bd. Of Educ.*(3d Cir.2009) 306 Fed. Appx. 772, 775 [nonpub.Opn.]。）起訴書是否充分是行政法官合理裁量權範圍內的問題。（*Assistance to States for the Educ. Of Children with Disabilities & Preschool Grants for Children with Disabilities*（2006 年 8 月 14 日）71 FR 46,540-46541, 46699。）

2017 年 9 月 28 日，總檢察長發布了一份意見書，考慮了《殘障人教育法》、實施條例和/或加州《教育法典》是否授權特殊教育正當程序訴訟當事方可由非加州律師公會活躍成員代表。總檢察長的意見得出的結論是，這些法律並未授權特殊教育正當程序

聽證會的當事方在正當程序聽證會中由非加州律師公會活躍成員代表。(100 Ops.Cal. Atty.Gen.19 (2017)。)

討論

學生起訴書是一種不當形式的訴求，其申索沒有充分證實。學生主要指控洛杉磯自 2020 年 3 月以來一直未能實施個性化教育計劃 (IEP)，未能向家長提供學生個性化教育計劃 (IEP) 更改的通知，並實質性更改了個性化教育計劃 (IEP)。這些屬於一般性問題，並不針對學生，因為起訴書未能確定有爭議的個性化教育計劃 (IEP) 或服務。學生的指控過於含糊，未能為洛杉磯了解構成起訴書依據的問題提供足夠的資訊。

該起訴書與律師 Peter G. Albert 和 Patrick Donohue 為其他學生提出的起訴書相同，行政聽證處 (OAH) 認為這些起訴書不夠充分。(請查閱 *Student v. Poway Unified School District* (2020 年 8 月 25 日) OAH Case No. 2020080526 [Order Finding Student' s Due Process Complaint Insufficient]; *Student v. Saddleback Valley Unified School District* (2020 年 8 月 27 日) OAH Case No. 2020080561 [Order Finding Student' s Due Process Complaint Insufficient]。) 學生的律師忽略了每個孩子教育計劃的獨特性，而且指控剝奪免費適當公共教育的起訴書必須具體針對某個學生。這份起訴書可針對任何學區的任何孩子，從而使洛杉磯無法為本案準備解決會議或調解。由於這些原因，學生的起訴書不充分。

此外，行政聽證處 (OAH) 對加州《證據法典》第 451 節 (a) 小節的司法認知是，紐約南區首席法官 Colleen McMahon 日期為 2020 年 9 月 2 日的出庭命令涉及 Brian Injury Group 針對美國所有學區的集體訴訟，也涉及本次針對洛杉磯的起訴書中指控的事實。首席法官 McMahon 要求說明理由的命令指出：

法庭非常懷疑對其所在紐約州以外的任何州的任何學區有管轄權。因此，命令

原告在不超過十頁兩倍列距文字的摘要中說明為什麼不應駁回針對其他 49 個州所有學區的起訴書。本人強烈敦促原告律師在該摘要中說明最高法院最近關於公司（學區屬於市政公司）的個人管轄權法理，並引用法律權威而非勸誡性論點來說明潛在的管轄權缺陷。本人注意到，似乎並未在美國每個學區都提供服務（這將要求以《聯邦民事訴訟規則》第 4 條規則規定的方式將傳票和起訴書副本送達每個此類學區），所以法院認為，這個問題最好是自發地提出並在任何其他問題之前解決。本人應該指出，本人已經審查了支持原告要求說明理由的命令摘要。順便說一下，該摘要從未在電子法庭備案 (ECF) 中遞交過（顯然是通過電子郵件發送給了第一部分法官），其中所提出關於對州外學區和教育部門行使長臂管轄權的論點沒有通過本人的一位前合夥人所說的「笑話測試」，即他們獲得通過紐約當地機構管理的聯邦資金；就長臂法規而言，他們通過紐約金融機構的養老基金和債券投資構成在紐約的「交易業務」；他們在通過電子方式收到聯邦資金後未能提供特殊教育服務在某種程度上違反了《受敲詐勒索者影響和腐敗組織法》(RICO)；而且這種「欺詐性」收到聯邦資金也違反了《虛假申報法》。這些論點在表面上就有缺陷。如果原告的律師不能做得更好，則對所有州外被告的起訴都將駁回。

J.T., individually and on behalf of D.T., et al. v. Bill de Blasio, et al.(S.D.N.Y.Sept. 2, 2020, 20 Civ.5878 (CM)) 120 LRP 26297。

律師 Peter G. Albert 和 Patrick Donohue 代表該學生遞交了起訴書。兩位律師似乎都沒有獲得加州執業許可授權，即違反了上述權力。因此，Albert 和 Donohue 律師無權代表學生遞交起訴書。因此，學生應通過有加州執業許可的律師或通過家長作為自我代理訴訟人遞交修改後起訴書。

命令

1. 根據《美國法典》第 20 篇第 1415(c)(2)(D) 節，學生的起訴書沒有充分證實。
2. 根據《美國法典》第 20 篇第 1415(c)(2)(E)(i)(II) 節規定，應允許學生遞交修改後起訴書。
3. 修改後起訴書應符合《美國法典》第 20 篇第 1415(b)(7)(A)(ii) 節的要求，並應在本命令發出之日起 14 天內遞交。
4. 如果學生未能及時遞交由有加州執業許可的律師或家長作為自我代理訴訟人遞交的修改後起訴書，則將駁回起訴書。
5. 取消之前在本案中排定的所有日期，除了要求說明理由聽證會的命令。
6. 說明理由聽證會的命令重新安排在 2020 年 10 月 12 日上午 9 點。學生必須在 2020 年 9 月 28 日下午 5 點之前遞交回覆。洛杉磯的任何回覆都應在 2020 年 10 月 8 日下午 5 點之前遞交。

特頒此令。

Peter Paul Castillo

主持行政法官

行政聽證處